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白觀毓

被 告 劉育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8453號），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109號），佐以卷內事證，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育在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依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級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智識思慮正常，應知毒品之持有及流通，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鉅，已為國法所厲禁，竟漠視法令禁制，恣意持有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對社會治安及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前有恐嚇、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持有第三級毒品20公克以上、賭博、妨害秩序、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犯罪紀錄，且因妨害秩序案判處之有期徒刑6月於112年6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見

01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依最高法
02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
03 由),兼衡被告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及期間、犯罪動機、
04 目的、手段、始終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與
05 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易字
06 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2 為限。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雖明定無正當理
13 由,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
14 項中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
15 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然此所謂「沒入銷燬」之毒品,專
16 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
17 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18 淨重已逾法定標準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
19 犯罪行為,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
20 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另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之物」,
22 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23 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
24 規定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附此敘明。

25 (二)被告持有而為警查獲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後,均
26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有卷附高雄市立凱
27 旋醫院113年8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198號濫用藥物成品
28 檢驗鑑定書可稽(偵卷第45頁),而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29 質淨重5公克以上,既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明文
30 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所扣得如附表所
31 示之第三級毒品即不屬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依行政程

01 序沒入銷燬之範圍，惟仍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02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之。又上
03 開毒品之外包裝，於送請鑑定機關鑑定時，無論係以何種方
04 式刮取或分離毒品秤重，該等包裝袋內仍會有微量毒品殘
05 留，足認與前開扣案之毒品有不可析離之關係，仍應依刑法
06 38條第1項規定，一併諭知沒收。至於鑑驗用罄部分，則因
07 不復存在，自不為沒收之諭知。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品	外觀及鑑驗結果
1	愷他命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檢驗前毛重24.915公克、檢驗前淨重23.9 41公克、檢驗後淨重23.922公克。 純度約77.0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8.437 公克。
2	愷他命1包	白色結晶

01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檢驗前毛重0.996公克、檢驗前淨重0.800公克、檢驗後淨重0.781公克。 純度約79.97%，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40公克。
3	愷他命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檢驗前毛重0.314公克、檢驗前淨重0.107公克、檢驗後淨重0.091公克。 純度約85.3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091公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453號

05 被 告 劉育在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7 0巷00弄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劉育在明知愷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
13 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超過純質淨重5公克
14 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前之某時
15 許，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威」之人購
16 入愷他命3包後即持有之。嗣劉育在於113年6月11日15時10
17 分許，經警持搜索票搜索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11樓
18 之1住處，扣得愷他命3包（純質淨重分別為約18.437公克、
19 0.640公克、0.091公克）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育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082號搜索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19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劉育在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毒品3包，均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白 覲 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 莉 媿